

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

校際盃「反毒反霸凌」舞蹈大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主旨

為提供青少年表現自我與發揮創意之舞台，本活動由國際獅子會主辦，秉持「我們服務 (We Serve)」之精神，透過多元舞蹈活動，傳遞正向價值，培養尊重他人、遠離毒品之健康生活態度。以舞蹈為媒介，將青少年的創意與熱情轉化為社會正能量，並於活動中傳遞「拒絕毒品、反對霸凌」宣傳，培養青年正向態度與團隊精神，營造青春健康、友善尊重的校園，共同打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成長環境。

二、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

三、承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青少年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SFC 街舞團、 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反毒反詐騙委員會、台南縣獅子會

五、參賽者資格

- (一) 學籍為雲、嘉、南地區公、私立國、高中職114學年度在學學生。
- (二) 學籍為雲、嘉、南地區公、私立技專院校【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114學年度在學學生。
- (三) 以校為單位報名，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每隊上場比賽人數4至10人。
- (四) 每校每組別報名上限隊數為2隊，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可各報名2隊。

六、比賽日期/時間：115年3月15日（星期日）14:00-17:00。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前廣場。

八、雨備場地：

- (一) 活動當日如遇雨勢影響舞台安全、器材使用或人員進出安全時，得由主辦單位視天候狀況啟動雨備方案。
- (二) 是否啟動雨備方案，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日或當日依實際天候狀況公告。通知方式由透過官方社群平台、聯絡窗口或公告方式通知各參與單位；活動當日如有臨時調整，將由現場廣播及工作人員即時說明。
- (三) 雨備地點規劃
 1. 原訂戶外場地，雨備地點改為：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大廳。
 2. 場地設備包含舞台(地墊)、音響及基本安全設施，確保活動品質不受影響。
- (四) 設備與安全措施
 1. 戶外使用之電力、音響設備將視天候狀況停止使用或移至雨備場地。
 2. 現場設置防滑措施，並由工作人員引導人員進出，確保參與者安全。
 3. 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賽事中斷，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

劃與調整。



九、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制(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oTPrh94YwMy1ZCii9>)參賽者資格分為國中組及高中組：

1. 以校為單位報名，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每隊上場比賽人數4至10人。
2. 每人限報名一隊伍、組別，不得跨隊伍、組別報名，如有發現，該隊伍將不列入排名。報名截止日期 2 月 25 日(星期三)，報名後如因故須更換參賽名單，需在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 報名時須完成填寫參賽曲目表單，比賽音樂歌曲將由本中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未繳交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如後續音樂需更動，請於 3 月 6 日(星期五)前聯絡本單位。
4. 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並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註冊組核章)，方能完成檢錄。若未有核章，或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視同棄賽。

十、競賽規則：

(一) 由主辦單位聘任 3 位具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二) 舞蹈類型：以舞蹈(排舞)比賽方式進行，風格不限，如 Hip Hop、Locking、Popping、Breaking、Kpop、Free Style 等各式舞蹈類型為主，如有氧舞蹈、運動舞蹈(國標舞)、民俗舞蹈(土風舞)、古典舞蹈芭蕾舞、現代舞、佛朗明哥、踢踏舞、肚皮舞競技啦啦隊均不列入計分。

(一) 競賽時間：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二) 計分方式：

1、舞蹈技巧：25%

2、結構編排：20%

3、團隊默契：15%

4、創意：15%

5、造型：15%

6、音樂：10%

(三) 成績計算：

1、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為保持公平，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2、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依舞蹈技巧>結構編排>團隊默契>創意>造型>音樂為順序，以三位評審之各項分數總和，較高者為優勝，若皆同分，召開評審會議確認名次。

(四) 競賽時嚴禁使用明火或危險道具(如：刀劍、爆竹、粉塵等)，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如使用道具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請勿使用粉狀、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以免影響他隊舞蹈呈現。

(五)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經主辦方與評審研議，決定是否列入計分。

(六) 實施下列危險動作者，取消參賽資格：

1. 未穿鞋進行演出 (含著襪子或赤腳)。
2. 由抬舉騰翻著地。
3. 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 (含膝蓋，須戴護具) 以外的部位著地。
4. 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著地。
5. 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6. 以危險動作 (例如：騰翻...等) 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
7. 未帶安全帽，以頭頸部旋轉。

(七) 舞台尺寸-塑膠墊：寬 9 公尺*長 6.3 公尺。

(八) 報到檢錄時間：

1. 115年3月15日(星期日)上午12時至13時30分報到。
2.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音樂檔請自行準備存取裝置，並於報到時繳交。格式請用 MP3檔。)
3.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則視同棄權。(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請先來電告知，最遲於比賽前30分鐘，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未出具證明，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4. 比賽順序於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
5. 比賽彩排：採先報到先彩排，每隊彩排時間1分半，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

十一、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

參賽組別	名次	獎金	敘獎
高中組	第一名	1 萬 5 千元	各獎項
	第二名	1 萬元	團體獎盃乙座

	第三名	5 千元	獎狀 1 紙
國中組	第一名	1 萬	
	第二名	8 千元	
	第三名	5 千元	
不分組	最佳創意獎	2 千	
	最佳服裝獎	2 千	
	最佳人氣獎	2 千	
	最佳精神獎	2 千	

總獎金共計 6.1 萬元。

十二、一般事項：

- (一) 競賽期間依出場順序實施檢錄，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各組別報名隊伍數須達 8 組（含）以上始得進行比賽，報名截止完的 7 天內公告，如未達前開標準，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合併組別、調整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
- (三) 參賽人應保證表演內容不得有損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等違法事宜。
- (四) 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現金及個人獎狀等獎勵，參賽者絕無異議。
- (五) 獲獎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得獎隊伍需推派一名隊長作為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獎金領取等事宜，獎金將於現場簽收領據。由得獎組別自行釐清分配獎金，與主辦單位無涉。
- (六)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防疫需要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取消或以影音光碟參賽本活動。
- (七)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八) 比賽全程活動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拍照錄影，參賽者視同同意活動照片及影片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屬為主辦單位所有，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
- (九)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

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十)比賽罰則

1.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
2.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
4. 違反上述1至3點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
5.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

(十一)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比賽結果將於現場公布並頒獎，請各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布及進行頒獎，並於活動結束1週內公告於「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網站。

(十三)凡報名參加競賽者，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

十三、時程表

時間	內容
1200-1350	報到及舞台走位
1400-1415	比賽開幕
1415-1515	國中組比賽
1515-1530	~中場休息~

	「反毒反霸凌」宣導活動
1530-1630	高中組比賽
1630-1640	評審 SOLO 秀(分數結算)
1640-1700	頒獎
1700-	活動結束

十四、經費來源：由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青少年委員會自行籌備，用於支應行政作業及活動執行相關費用。

十五、活動聯絡人：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 服務組黃新惟組長 06-2223421 分機 31
E-mail: 110910@cyc.tw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最終解釋權，改變、暫停或中止本活動細節之權利；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加資格之權。

校際盃「反毒反霸凌」舞蹈大賽活動報名表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學校名稱					
領隊 (學校老師)	職稱			姓名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隊長	手機			E-mail	
參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年級
隊長					
隊員					
注意事項	<p>1. 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p> <p>2. 領隊請於「就讀學校欄」填記在校職稱。</p> <p>3. 請詳閱競賽規則之規定，詳填本報名表後，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p> <p>4. 活動重要通知將以電話(簡訊)聯絡隊長，請務必正確填寫，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恐喪失權益，敬請見諒。</p> <p>5. 家長同意書可於活動前上傳到雲端，如未提供於比賽當日攜帶紙本到現場。</p>				

附件二、

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

校際盃「反毒反霸凌」舞蹈大賽活動報名表

※比賽音樂歌曲由本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未繳交

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

隊名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代表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編號	曲名(必填)	語言(必填)	演唱者(必填)	作詞 (請盡量填寫)	作曲 (請盡量填寫)
填寫範例	Play 我呸	中文	蔡依林	李格弟	倪子岡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三、

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女 參加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舉辦
校際盃「反毒反霸凌」街舞大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
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
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本人亦同
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
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實施期程：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實施地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前廣場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

學校：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序號	學生證黏貼處	
1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2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3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4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序號	學生證黏貼處	
5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6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7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8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序號	學生證黏貼處	
9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10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附件五、場地配置圖

